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6 樓之 1

承辦人：程寶珠

電 話：02-2391-3709

傳 真：02-2322-1744

電子信箱：taiwansox@textiles.org.tw

受 文 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襪發字第 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商品標示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
第 1110004160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100613050 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應科技發展並接軌國際、兼顧商品屬性，增加標示彈性化、增列販賣場所以外之檢查場所並將網路商品販售平臺納入規範、以及增列重大違法者可逕予處罰等。
- 三、經濟部表示本次修法有助於因應現代商業環境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在總統公布後一年施行，經濟部也將儘速修正依該法授權訂定的各項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及相關子法，以利外界遵循。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 事 長

黃翠霞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6樓

受文者：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0613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標示法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3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隨函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600號函暨總統府公報系統刊登之商品標示法條文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大台中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美花

商品標示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601 號

- 第一條 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衡量消費者權益、交易習慣及商品特性，公告特定商品得免依本法標示。
- 第五條 商品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應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為商品標示。
- 第六條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法律未規定而於國際間已有慣用之度量衡單位者，從其規定或習慣。
 -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
- 進口之商品除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

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第一項第二款之國內廠商相關資訊，於標示後如有變更，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得不變更該標示，而以消費者可隨時知悉之方式公開其變更。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標示製造年週者，應輔以文字說明。

第七條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有危險性。
- 二、與衛生安全有關。
- 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第八條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申請、獎勵、授權使用、廢止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之標示事項，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二、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三、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條 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

商品標示，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

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產業或經濟發展情況，公告特定類別之商品得採行之電子標示方式，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商品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應標示事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得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特

定標示事項得僅以英文或其他外文標示。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商品，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

第十三條 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檢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前開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相關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執行前二項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商品於網際網路平臺販賣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九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

第十七條 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七條規定標示，或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開其變更。

二、未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所定方式標示。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八條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販賣或陳列；屆期未停止販賣或陳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或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罰，並令其立即停止販賣或陳列。

第十九條 販賣業者、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或其他製造、存放或分裝商品之場所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檢查或不提供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刊登者、供貨者或販賣業者之相關資料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處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公開該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分裝商、販賣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商品、違法事由及依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